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 (2011~2012 学年第二学期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11.11.2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(必修或选修)	任课教师	联系电话	上课班级(年级、专业)+各班人数(必须准确到每个班)		实验总周数
法庭审判模拟		选修	曾祥生	13926057688	09 法+5 个班德 150 人		18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(周)	实验环境			
				软件(名称、版本)	硬件(电脑配置、网络)	备注	
	刑事审判模拟	9	(第 1—9 周)	学硕模拟法庭教学	计算机及网络		
	民事审判模拟	9	(第 10—18 周)	学硕模拟法庭教学	计算机及网络	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说明: 1.实验(实训)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,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,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,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,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,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